國立宜蘭大學104學年度園藝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9月23日12：00

二、地點：園藝系會議室

三、主席：鄔家琪主任 記錄：鄭基榮

四、出席：石正中老師(請假)、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郭純德老師、黃志偉老師(簽到後請假)、高建元老師、張允瓊老師(請假)、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陳孟汝同學、邱仁豐同學

五、主席報告：

 (一) 感謝系上鍾曉航、陳素瓊、張允瓊、林建堯、石正中等老師撥冗參加今年度親師座談會。

(二).本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僅陳素瓊老師提出申請，且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候選人條件，續送院教評會審查推薦。

(三).各老師因故無法上課，請依規定填寫調課單及辦理差假申請。

 (四) 為鼓勵更多同學參與國際交流，爾後系上師生出席國外國際研討會，補助每位老師及學生各為5000元及3000元

1. 各老師特別事項報告：無。

七、議題討論：

提案一：（朱玉老師）

案 由：本校擬與安徽省農業科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朱老師9月17日提案申請辦理。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朱玉老師）

案 由：本校擬與南京農業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朱老師9月17日提案申請辦理。

決 議：通過。

提案三：（系辦公室）

案 由：擬訂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為辦理本系各學制招生作業之相關事宜及配合本校招生檔案作業查核。

決 議：通過。(附件一)

提案四：（系辦公室）

案 由：推薦104學年度「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人人體重管理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計三名學生，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生物資源學院通知與103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上列獎學金系網補行公告一週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僅林立婷同學提出申請。

(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二萬元推薦林立婷同學、「人人體重管理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各一萬元分別推薦吳少白、陳妍庭同學。

決 議：通過，由系上研擬獎學金申請推薦辦法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系辦公室）

案 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使104學年碩士班學分一覽表備註規定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趨於一致，擬於規章附則增列『畢業條件：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及『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提案六：（系辦公室）

案 由：103學年第二學期教學改進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各系應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其改善教學品質。

決 議：

1. 學生就業競爭力

參考資料：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分析報告、多元學習時數。

改善計畫：依資料顯示，多元學習時數部分，大四同學低於80%完成率有7名，大三同學低於60%完成率有33名，對此，請大三、大四導師適時關切提醒並加強輔導，本學期系所將提供系上志工服務時數及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演講，提供專業進取時數。

1. 學生學期成效

 參考資料：學生學期成效問卷分析、休退學人數、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人數。

 改善計畫：依資料顯示，學生較缺乏外語能力、參與國際性活動，對此，下學期擬請鍾老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本年度將繼續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警系統達成率雖高，但輔導改善比例仍有待提升，仍請各授課老師加強執行輔導追蹤。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參考資料：教學評量。

 改善計畫：依資料顯示，學生自評投入課業時間較少、教師課程說明未臻清楚、對於就業及產業發展較具欠缺，對此，請授課老師增加課後作業、分段考試、專題分組報告等，並經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或邀請產業界業師蒞校分享產業現況，以瞭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另請各老師踴躍參加教學品質躍進等教學發展中心計畫，以充實各項教學資源。

1. 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時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

 104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辦理本系各學制招生作業之相關事宜，設立園藝

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本會組織成員，由本系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依

當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試務分為二組(隔年試別互換)，並由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各小組成員當年度因故未能參與試務工作時，應事先向召集人報備。

1. 各招生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遴選聘任

之，協助相關試務作業事宜。

第四條 本會各小組開會審議各學制招生入學之相關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立宜蘭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附件二)

 98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一）公立或立案之私立大學及獨立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力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讀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不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理由，向本校申請保留入學資格。

**二、修業年限**

（一）以一至四年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年限得增加二年。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度及課程要求**

（一）必修課程：

1、專題討論(四學分)。

2、碩士論文(六學分)。

 3、園藝研究法（四學分）

（二）畢業前至少需修滿選修16 學分：

主修本校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16 學分。

（三）新生於入學前曾參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論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數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80分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若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料。

**四、論文指導**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之；更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更換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五、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數，提出論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數者，若提出論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行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數後授予碩士學位；若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行之，必要時亦得舉行筆試，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 口試以公開舉行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論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不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行口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不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數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不及格者，以不及格論，不予平均。

(五) 論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不及格論。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不得於事後補行口試，並不得於審定書簽名。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館規定將論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論文四冊(一冊由系收藏，兩冊本校圖書館陳列，另一冊由圖書館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館典藏)。

**六、附則**

（一）畢業條件：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二）104學年起入學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理。

（四）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